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0174.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保监中介〔2006〕824号) 昆明同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方浩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和济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上扬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你们提交的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一、批准云南同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昆明同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云南华方浩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45万元，出资比例为29%；昆明和济经贸有限公司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为19%；昆明上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12%；云南天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三、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不含港、澳、台）。四、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新闻南路84号新联宾馆内。五、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六、核准廖忠铭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任职资格。七、公司须持本批复及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方可开业。八、公司应依法经营，并执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政策，

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保监会网站查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